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 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正国

高卫

宋夏云

2019 年 9 月 17 日